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珍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584,364	46	\$ 540,458	44	\$ 28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9,448	1	8,859	1	59,234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11,053	1	11,013	1	103,6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61,110	21	256,700	21	21,9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4,725	-	11,683	1	16,34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0,710	10	123,614	10	3,694
1410	預付款項	3,113	-	2,613	-	205,1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2	-	3,032	-	5,177
	流動資產合計	996,325	79	957,972	78	201,6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八))	9,644	1	9,644	1	1,6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3,660	18	227,060	19	6,2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35	-	2,019	-	7,9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93	1	9,075	1	213,05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4,247	-	1,981	-	426,082
193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	-	10,642	1	195,83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10,540	1	1,292	-	3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3,571	-	4,477	-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390	21	266,190	22	426,082
	資產總計	\$ 1,256,715	100	\$ 1,224,162	100	\$ 1,256,71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615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1,017,3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2200				26,3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043,65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84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224,162
	流動負債合計	10,644	16	209,387	17	258,3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1,014,7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7	82	1,014,775	83	2
	負債總計	\$ 1,017,330	82	\$ 1,014,775	8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8
	資本公積	3200				81,070
	保留盈餘：					296,54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94,802
	未分配盈餘	3350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10	36xx	3410	36xx	6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715	100	\$ 1,224,162	100	\$ 1,256,71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10,127	100	654,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237,315	39	291,436	45
5900 營業毛利	372,812	61	362,758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22	11	57,347	9
6200 管理費用	45,446	7	42,5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31	13	87,976	13
營業費用合計	190,799	31	187,877	28
營業淨利	182,013	30	174,88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127	1	6,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2	1	15,6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9	2	21,970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4,522	32	196,85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9,954	7	24,959	4
本期淨利	154,568	25	171,89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	-	(1,0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1)	-	(1,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	-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6)	-	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7)	-	(1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41	25	171,742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22	26	171,89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4)	(1)	-	-
	\$ 154,568	25	171,89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095	26	171,742	26
非控制權益	(4,054)	(1)	-	-
	\$ 153,041	25	171,742	26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72		4.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6		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額	差	權益總計	權益			
\$	426,082	60,532	329,067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		1,021,988	
-	-	20,538	-	(20,538)	-	-	-	-	-	-	-	
-	-	-	-	(178,955)	(178,955)	-	-	(178,955)	-	-	(178,955)	
-	-	-	-	171,892	171,892	-	-	171,892	-	-	171,892	
-	-	-	-	(1,044)	(1,044)	894	-	(150)	-	-	(150)	
-	-	-	-	170,848	170,848	894	-	171,742	-	-	171,742	
426,082	329,067	81,070	329,067	177,245	258,315	1,311	-	1,014,775	-	-	1,014,775	
-	-	17,189	-	(17,189)	-	-	-	-	-	-	-	
-	-	-	-	(21,304)	(21,304)	-	-	(21,304)	-	-	(21,304)	
-	(133,236)	-	-	-	-	-	-	(133,236)	-	-	(133,236)	
-	-	-	-	158,622	158,622	-	-	158,622	(4,054)	-	154,568	
-	-	-	-	(831)	(831)	(696)	-	(1,527)	-	-	(1,527)	
-	-	-	-	157,791	157,791	(696)	-	157,095	(4,054)	-	153,041	
-	-	-	-	-	-	-	-	-	30,380	-	30,380	
\$	426,082	98,259	195,831	296,543	394,802	615	-	1,017,330	26,326	-	1,043,65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522	196,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3	6,503
攤銷費用	484	519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8	(3,372)
利息收入	(5,931)	(5,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6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5	(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9)	24,836
應收帳款	(4,446)	(25,289)
其他應收款	6,958	31,740
存貨	2,904	(1,956)
預付款項	(500)	(1,324)
其他流動資產	854	10,633
長期應收票據	11,013	4,877
長期應收款	(9,248)	13,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46	57,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145
應付帳款	(14,579)	11,293
其他應付款	3,867	(10,937)
負債準備	(2,219)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1,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90)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4)	57,267
調整項目合計	(4,869)	54,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653	251,482
收取之利息	5,896	5,538
支付之所得稅	(20,699)	(47,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850	209,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	(3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6)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	(2,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9)	(39,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4,540)	(178,955)
非控制權益增加	30,3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60)	(178,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	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06	(9,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458	549,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64	540,4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51 %	- %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 製造	51 %	- %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100 %	100 %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八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七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二)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941	916
活期存款	161,090	115,570
支票存款	-	10
外幣存款	48,317	28,672
定期存款	374,016	395,2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4,364</u>	<u>540,45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9,448	8,859
其他應收票據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票據	-	11,263
應收帳款	261,440	256,994
其他應收款	4,725	11,683
長期應收款	10,692	1,308
減：備抵壞帳	330	294
未實現利息收入	362	637
	<u>\$ 296,876</u>	<u>300,18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以下	\$ 7,431	33,904
逾期91~365天	1,343	22,613
逾期超過一年	-	739
	<u>\$ 8,774</u>	<u>57,256</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9	105	29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5)	103	38
匯率影響數	(2)	-	(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u>	<u>208</u>	<u>33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00	262	3,662
減損損失迴轉	(3,215)	(157)	(3,372)
匯率影響數	4	-	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u>	<u>105</u>	<u>294</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移轉應收帳款。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追索權)。其原始移轉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108千元及49,269千元，交易明細如下：

104.12.31			
應收帳款 移轉金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4,725</u>	<u>-</u>		<u>4,725</u>

103.12.31			
應收帳款 移轉金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11,683</u>	<u>-</u>		<u>11,683</u>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 成 品	\$ 47,374	48,712
在 製 品	15,479	20,614
原 物 料	57,857	54,288
	<u>\$ 120,710</u>	<u>123,61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u>\$ (1,018)</u>	<u>2,009</u>

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廢呆滯存貨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計3,305千元，故迴轉該部分存貨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四)取得子公司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20千元參與設立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102千股，持股比例為51%，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實收股本)	\$ 2,000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00</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0,600千元參與設立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3,060千股，持股比例為51%，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實收股本)	\$ 60,000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000</u>

- 3.取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非控制權益	<u>\$ 30,380</u>
-------	------------------

- 4.限制轉讓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103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0,731	3,977	6,235	240,943
增 添	2,276	804	1,979	5,059
處 分	-	-	(326)	(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6)	-	(6)	(6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381</u>	<u>4,781</u>	<u>7,882</u>	<u>245,04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9,617	2,945	4,002	176,564
增 添	35,260	1,032	2,542	38,834
重 分 類	24,949	-	-	24,949
處 分	-	-	(315)	(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5	-	6	9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731</u>	<u>3,977</u>	<u>6,235</u>	<u>240,94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28	1,722	1,933	13,883
本年度折舊	6,146	661	1,176	7,983
處 分	-	-	(325)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	(3)	(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0</u>	<u>2,383</u>	<u>2,781</u>	<u>21,38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892	1,300	1,069	7,261
本年度折舊	5,131	422	950	6,503
處 分	-	-	(88)	(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	-	2	2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8</u>	<u>1,722</u>	<u>1,933</u>	<u>13,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6,161</u>	<u>2,398</u>	<u>5,101</u>	<u>223,66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20,503</u>	<u>2,255</u>	<u>4,302</u>	<u>227,06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520</u>	<u>17,52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520</u>	<u>17,5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777	15,501
本期攤銷	<u>374</u>	<u>110</u>	<u>48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98</u>	<u>887</u>	<u>15,9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50	632	14,982
本期攤銷	<u>374</u>	<u>145</u>	<u>51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724</u>	<u>777</u>	<u>15,5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02</u>	<u>633</u>	<u>1,53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276</u>	<u>743</u>	<u>2,019</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u>484</u>	<u>519</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內容如下：

到期日	104.12.31	103.12.3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11,263
	11,263	22,276
減：備抵減損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210	621
小計	11,053	21,655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11,053	11,013
	<u>\$ -</u>	<u>10,642</u>

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已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411千元及505千元。

(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4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03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4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9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u>4,060</u>	<u>5,740</u>
	<u>\$ 5,740</u>	<u>7,42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02	9,4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78)</u>	<u>(4,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24</u>	<u>5,34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55	8,233
當期利息成本	189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8	1,0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502</u>	<u>9,45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06	3,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0	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	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78</u>	<u>4,1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06</u>	<u>85</u>
營業成本	\$ 21	17
推銷費用	21	17
管理費用	11	8
研究發展費用	53	43
	<u>\$ 106</u>	<u>8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04	660
本期認列	831	1,0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35</u>	<u>1,70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22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94千元或增加413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404千元或減少387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84千元及6,1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836	22,6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8)	1,722
	<u>38,578</u>	<u>24,3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76	60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9,954</u>	<u>24,9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42</u>	<u>(183)</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94,522</u>	<u>196,8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068	33,4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8)	(70)
依稅法調整數	773	44
租稅獎勵	(7,441)	(7,1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8)	(1,72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54)	(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235	523
其 他	<u>689</u>	<u>-</u>
所得稅費用	<u>\$ 39,954</u>	<u>24,95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56	2,932	644	6,7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7)	(1,584)	585	(1,3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42	1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79</u>	<u>1,348</u>	<u>1,371</u>	<u>5,49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95	1,875	2,748	7,51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1	1,057	(1,921)	(60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83)	(1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156</u>	<u>2,932</u>	<u>644</u>	<u>6,7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6,543	177,245
	<u>\$ 296,543</u>	<u>177,245</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586</u>	<u>22,97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07 %</u>	<u>14.91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4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2,608</u>	<u>42,60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195,831</u>	<u>329,0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5%~15%為員工紅利；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畫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得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100%全數分派股東。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3,2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4,64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0.50	21,304	4.20	178,955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3.13	<u>133,236</u>	-	<u>-</u>
合 計		<u>\$ 154,540</u>		<u>178,955</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9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1</u>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58,622</u>	<u>171,8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72</u>	<u>4.0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58,622</u>	<u>171,8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694</u>	<u>6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302</u>	<u>43,2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66</u>	<u>3.98</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44,764	618,982
勞務提供	<u>65,363</u>	<u>35,212</u>
	\$ <u>610,127</u>	<u>654,194</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23千元及4,2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520	5,122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詳附註六(八))	411	505
其他收入	<u>196</u>	<u>651</u>
	\$ <u>6,127</u>	<u>6,27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384	15,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659
其 他	(1)	(71)
	<u>6,382</u>	<u>15,69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95,131千元及852,27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042千元及81,384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285	285	-	-	-
應付帳款	<u>59,234</u>	<u>59,234</u>	<u>59,234</u>	-	-	-
	<u>\$ 59,519</u>	<u>59,519</u>	<u>59,519</u>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5	305	305	-	-	-
應付帳款	<u>73,813</u>	<u>73,813</u>	<u>73,813</u>	-	-	-
	<u>\$ 74,118</u>	<u>74,118</u>	<u>74,118</u>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32	32.8500		280,260	
人 民 幣	\$	26,611	4.9800		132,523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93	31.6350		189,595	
人 民 幣	\$	24,749	5.0920		126,02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96千元及7,8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84千元及15,10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583,423	539,53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42千元及4,478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364	-	-	-	-
應收款項	296,876	-	-	-	-
存出保證金	4,247	-	-	-	-
小 計	885,487	-	-	-	-
合 計	\$ 895,1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9,519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458	-	-	-	-
應收款項	300,189	-	-	-	-
存出保證金	1,981	-	-	-	-
小 計	842,628	-	-	-	-
合 計	\$ 852,2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74,118	-	-	-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16%及30%。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8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213,059	209,3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364	540,458
淨負債	\$ (371,305)	(331,071)
權益總額	\$ 1,043,656	1,014,775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09	17,586
退職後福利	248	273
	\$ 17,457	17,85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103	102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 1,786	1,7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674	108,434	151,108	41,163	107,154	148,317
勞健保費用	3,813	6,281	10,094	3,659	5,918	9,577
退休金費用	2,084	4,506	6,590	2,243	3,958	6,2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5	7,118	10,793	2,930	7,326	10,256
折舊費用	4,492	3,491	7,983	2,915	3,588	6,503
攤銷費用	-	484	484	-	519	5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	9,644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78,1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2.81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89,213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7.10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將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	41,788	50,114	9,640	9,640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1,020	-	102,000	51 %	256	1,020	(1,499)	(764)	註二
本公司	鈔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30,600	-	3,060,000	51 %	27,146	30,600	(6,773)	(3,454)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9,640	100 %	50,042	9,640	42,59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50,384	610,398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7,971	122,156	-	610,127
部門間收入	78,171	2,417	(80,588)	-
收入總計	<u>\$ 566,142</u>	<u>124,573</u>	<u>(80,588)</u>	<u>610,1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2,120</u>	<u>9,893</u>	<u>-</u>	<u>182,013</u>
	103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9,946	64,248	-	654,194
部門間收入	35,242	2,357	(37,599)	-
收入總計	<u>\$ 625,188</u>	<u>66,605</u>	<u>(37,599)</u>	<u>654,1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9,833</u>	<u>(4,952)</u>	<u>-</u>	<u>174,88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0,588千元及37,599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檢測機商品銷售	\$ 544,764	618,982
勞務提供	65,363	35,212
合 計	<u>\$ 610,127</u>	<u>654,19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87,971	589,946
中 國	122,156	64,248
合 計	<u>\$ 610,127</u>	<u>654,194</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07,958	211,325
中 國	20,808	22,231
合 計	<u>\$ 228,766</u>	<u>233,5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地區之A客戶	\$ 99,506	162,473
台灣地區之B客戶	2,010	90,902
合 計	<u>\$ 101,516</u>	<u>253,375</u>

